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高仕丞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18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scka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0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13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511102413310.pdf)

主旨：本部公告之「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等8項防疫指引，請依指揮中心新宣布之防疫措施，取消實聯制及唱歌時須佩戴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4月27日新聞稿(如附件)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即日(4月27日)起取消實聯制，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仍維持至今(2022)年5月31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公告之下列指引，有關進入場所之顧客應落實實聯制之規定，配合前揭指揮中心宣布，4月27日起取消實聯制。
 - (一) 「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
 - (二) 「室內遊樂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
 - (三) 「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
 - (四) 「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
 - (五) 「資訊休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



- (六) 「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
- (七) 「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
- (八) 「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及其他類似場所（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）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

三、另「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關於「顧客管理」
「使用麥克風時可短暫脫下口罩」之規定，配合前揭指揮
中心宣布，唱歌時仍須佩戴口罩。

四、又本部公告之8項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內容，倘指揮
中心公告修正時，請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